

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4年10月1日科會產字第1140071054號函修正

二、（用詞定義）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申請機構（以下簡稱計畫執行機構）：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經本會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二）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指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 （三）合作企業：指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並以全程參與本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以下簡稱產學合作計畫）為原則，且不得為陸資或陸資投資、參與之企業（應提供切結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四）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計畫使用作為出資：指合作企業將供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使用之設備完成評價後，由計畫主持人檢齊相關評價資料及同意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之承諾書等資料，以供該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三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並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項設備之評價可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必要時得就該設備對計畫貢獻度分年編列；計畫結束或因故終止或解除者，或合作企業終止契約、中途退出者，合作企業不得主張該設備所有權。
- （五）研發成果：指計畫執行機構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或成果。

五、（申請方式）

計畫主持人應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並於線上簽署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將申請案送至計畫執行機構，由計畫執行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主持人資格切結書一式二份函（含電子公文）送本會，申請案應經計畫執行機構審核符合內部利益迴避相關規定；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有二家以上計畫執行機構共同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時，應由計畫主持人任職之計畫執行機構提出申請：

- 
- 
- (一) 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書。申請本會補助總經費每年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或全程總經費超過一千萬元者，應提供與該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具體規劃。
- (二)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
- (三) 申請截止日前五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專利或技術報告最多五件（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 經計畫執行機構完成行政程序後之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計畫使用申請作為出資等相關文件。前述設備完成評價後，由計畫主持人檢齊相關評價資料及同意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之承諾書等證明資料，以供該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三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
- (五) 有二家以上之合作企業時，應檢附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權利義務規範等書面約定文件。
- (六) 產學合作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四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
- (七) 其他與申請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包括中途退出或加入合作企業時，其智慧財產權或技術使用相關規範文件等）。

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內申請二件以上產學合作計畫者，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列明優先順序，本會依申請件數逐級審查。

申請補助項目中（含企業配合款），同時申請或已接受政府相關補助者（包括參與其他同時申請或已執行之計畫），應予敘明；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重複支領政府補助者，本會得追繳該計畫全部或部分補助。

六、（迴避規定）

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行迴避：

- （一）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二）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 （三）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合作企業負責人為配偶或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關係。
- （四）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合作企業。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之關係人，包含計畫主持人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主動向計畫執行機構揭露其與企業近三年有第一項第一款之委任關係，且經計畫執行機構依內部利益迴避相關機制審核管控，並能合理釋明無代表廠商申請政府資源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情事者，得免除迴避。

七、（研究經費補助項目及相關規範）

本會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及相關規範如下：

（一）業務費：

1.研究人力費：

- （1）專、兼任人員費用及臨時工資：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者。
- （2）博士級研究人員費用：因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所需國內、外或大陸地區博士級研究人員，應於計畫內一併提出申請，計入本會補助總經費內，據以計算合作企業之出資比率，其費用得另核撥。
- （3）產學合作計畫之專、兼任人員及博士級研究人員：依本會相關規定，於本會補助經費中支領研究人力費，或依合作企業薪資標準，於合作企業配合款中支領。
- （4）已於本會補助經費中支領研究人力費之專任人員及博士級研究人員，仍可依不逾原支領研究人力費半數之原則於合作企業出資配合款中支領津貼。

2.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本產學合作計畫直接有關之其

他費用。

(二) 研究設備費。

(三) 國外差旅費：因執行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用，出國種類限下列四項：

1. 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
2. 出席國際會議。
3. 出國參訪及考察。
4. 參與國際展覽。

(四) 管理費。

合作企業提供之研究經費（以下簡稱配合款），其編列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配合款應編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

管理費：本會與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管理費合計應達本會補助款（不含管理費）金額之百分之十五以上。

(二) 配合款得編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

1. 研究主持費：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得依計畫規模編列。
2. 業務費：
 - (1) 研究人力費：專、兼任人員、博士級研究人員等研究人力費用。
 -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3. 研究設備費。
4. 國外差旅費：因執行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用，出國種類限下列四項：
 - (1) 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
 - (2) 出席國際會議。
 - (3) 出國參訪及考察。
 - (4) 參與國際展覽。

博士級研究人員得因執行計畫需要至合作企業參與研發，其工作內容、期間等相關事項由計畫執行機構以契約明定。

十三、（合作企業出資相關規範）

合作企業應依下列規定提供配合款：

- （一）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之金額，且配合款不得低於二十五萬元。合作企業為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二點五之金額。如為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為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五。
- （二）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百分之六十，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
- （三）合作企業得與計畫執行機構協商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其額度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之金額，配合款之總和得不受第一款百分之二十五之限制，惟仍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之金額，且配合款與先期技轉授權金合計不得低於二十五萬元，其額度及授權年限，規定如下：
 1. 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自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簽約日起給予至多三年本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之授權。
 2. 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其額度達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十五以上之金額者，自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簽約日起給予至多七年本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之授權。
- （四）合作企業無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於本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有優先協商技術移轉之權利。
- （五）前二款授權內容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約定之。
- （六）合作企業所提供之配合款，應使用於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或與計畫執行相關之事項，不得任意支用。
- （七）計畫屬人文領域者，規範如下：
 1. 單一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且配合款不得低於二十萬元。合作企業為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如為

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為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五。

2.依第三款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配合款之總和得不受前目百分之二十之限制，惟仍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之金額，且配合款與先期技轉授權金合計金額不得低於二十萬元。

3.依前目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其額度及授權年限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本產學合作計畫經本會核定後，如依本會公告之政策性措施另獲補助者，其所追加之補助經費，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二十一、（補助經費之處理）

計畫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時，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將補助經費及合作企業配合款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

本會補助經費之支用，有未依補助用途或虛報、浮報之處置，準用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及第二十五點規定。

本會核定合作企業配合款總額內，其經費變更及結報之處理，須依據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簽訂之產學計畫合約書、計畫執行機構之會計相關法規及本會相關規定，由計畫執行機構自行與計畫合作企業協議辦理。企業配合款經費不得與本會補助經費混淆，且合作企業配合款之運用仍須符合本會相關規定。

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應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合作企業配合款部分，應依合作企業規定自行核銷。

執行本產學合作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應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辦理之。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用詞定義）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申請機構（以下簡稱計畫執行機構）：指公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經本會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二）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指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三）合作企業：指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並以全程參與本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以下簡稱產學合作計畫）為原則，<u>且不得為陸資或陸資投資、參與之企業（應提供切結書或其他證明文件）</u>。 （四）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計畫使用作為出資：指合作企業將供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使用之設備完成評價後，由計畫主持人檢齊相關評價資料及同意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之承諾	二、（用詞定義）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申請機構（以下簡稱計畫執行機構）：指公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經本會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二）計畫主持人及共同<u>（協同）</u>主持人：指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三）合作企業：指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並以全程參與本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以下簡稱產學合作計畫）為原則。 （四）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計畫使用作為出資：指合作企業將供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使用之設備完成評價後，由計畫主持人檢齊相關評價資料及同意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之承諾書等資料，以供該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三個	一、修正第二款，刪除「（協同）」文字。「協同主持人」原係參照教育部慣用用語，與本會「共同主持人」涵義相同，以利申請人理解；惟現因本會計畫推動使用用語皆為「共同主持人」，且為避免與「協同研究人員」混淆，爰統一用語為「共同主持人」，以釐清角色並符實務。 二、修正第三款，增列合作企業不得為陸資或陸資投資、參與之企業之規定，以解決原規範僅載於計畫徵求公告，未明文於本要點之情形，爰予修正，俾利遵循。 三、其餘各款未修正。

書等資料，以供該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三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並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項設備之評價可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必要時得就該設備對計畫貢獻度分年編列；計畫結束或因故終止或解除者，或合作企業終止契約、中途退出者，合作企業不得主張該設備所有權。 (五) 研發成果：指計畫執行機構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或成果。	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並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項設備之評價可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必要時得就該設備對計畫貢獻度分年編列；計畫結束或因故終止或解除者，或合作企業終止契約、中途退出者，合作企業不得主張該設備所有權。 (五) 研發成果：指計畫執行機構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或成果。	
五、(申請方式) 計畫主持人應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並於線上簽署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將申請案送至計畫執行機構，由計畫執行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主持人資格切結書一式二份函(含電子公文)送本會，申請案應經計畫執行機構審核符合內部利益迴避相關規定；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有二家以上計畫執行機構共同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時，應由計畫主持人任職之計畫執行機構提出申請： (一) 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書。 申請本會補助總經費每年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或全程總經費超過一千萬元者，	五、(申請方式) 計畫主持人應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並於線上簽署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將申請案送至計畫執行機構，由計畫執行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主持人資格切結書一式二份函(含電子公文)送本會，申請案應經計畫執行機構審核符合內部利益迴避相關規定；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有二家以上計畫執行機構共同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時，應由<u>總</u>計畫主持人任職之計畫執行機構提出申請： (一) 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書。 申請本會補助總經費每年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或全程總經費超過一千萬元者，	一、現行規定第二款與現行產學合作計畫實務未盡一致，且易使人誤為整合型計畫有兩種或兩種以上態樣，為免申請人有所混淆之虞，無需針對計畫類型另做規範，相關規定將於年度計畫徵件說明公告時載明，且不論是否二家以上執行機構共同進行計畫，均應由計畫主持人任職之計畫執行機構提出申請，爰修正第一項序文並刪除現行第二款有關整合型計畫相關規定。 二、第一項其餘各款及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應提供與該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具體規劃。 (二)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 (三) 申請截止日前五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專利或技術報告最多五件（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 經計畫執行機構完成行政程序後之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計畫使用申請作為出資等相關文件。前述設備完成評價後，由計畫主持人檢齊相關評價資料及同意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之承諾書等證明資料，以供該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三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 (五) 有二家以上之合作企業時，應檢附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權利義務規範等書面約定文件。 (六) 產學合作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	應提供與該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具體規劃。 (二) <u>個別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或單一整合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u>之個人資料表。 (三) 申請截止日前五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專利或技術報告最多五件（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 經計畫執行機構完成行政程序後之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計畫使用申請作為出資等相關文件。前述設備完成評價後，由計畫主持人檢齊相關評價資料及同意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之承諾書等證明資料，以供該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三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 (五) 有二家以上之合作企業時，應檢附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權利義務規範等書面約定文件。 (六) 產學合作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	
---	---	--

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四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

(七) 其他與申請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包括中途退出或加入合作企業時，其智慧財產權或技術使用相關規範文件等）。

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內申請二件以上產學合作計畫者，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列明優先順序，本會依申請件數逐級審查。

申請補助項目中（含企業配合款），同時申請或已接受政府相關補助者（包括參與其他同時申請或已執行之計畫），應予敘明；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重複支領政府補助者，本會得追繳該計畫全部或部分補助。

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四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

(七) 其他與申請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包括中途退出或加入合作企業時，其智慧財產權或技術使用相關規範文件等）。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內申請二件以上產學合作計畫者，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列明優先順序，本會依申請件數逐級審查。申請補助項目中（含企業配合款），同時申請或已接受政府相關補助者（包括參與其他同時申請或已執行之計畫），應予敘明；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重複支領政府補助者，

	本會得追繳該計畫全部或部分補助。	
六、(迴避規定) 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行迴避： (一)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二)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三)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合作企業負責人為配偶或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關係。 (四)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合作企業。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之關係人，包含計畫主持人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主動向計畫執行機構揭露其與企業近三年有第一項第一款之委任關係，且經計畫執行機構依內部利益迴避相關機制審核管控，並能合理釋明無代表廠商申請政府資源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情事者，得免除迴避。	六、(迴避規定) 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行迴避： (一) 計畫主持人、共同<u>(協同)</u>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二) 計畫主持人、共同<u>(協同)</u>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三) 計畫主持人、共同<u>(協同)</u>主持人與合作企業負責人為配偶或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關係。 (四) 計畫主持人、共同<u>(協同)</u>主持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合作企業。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之關係人，包含計畫主持人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u>(協同)</u>主持人主動向計畫執行機構揭露其與企業近三年有第一項第一款之委任關係，且經計畫執行機構依內部利益迴避相關機制審核管控，並能合理釋明無代表廠商申請政府資源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情事者，得免除迴避。	一、刪除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三項之「(協同)」文字，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二點說明一。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七、(研究經費補助項目及相關規範)

本會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及相關規範如下：

(一) 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

(1) 專、兼任人員費用及臨時工資：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者。

(2) 博士級研究人員費用：因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所需國內、外或大陸地區博士級研究人員，應於計畫內一併提出申請，計入本會補助總經費內，據以計算合作企業之出資比率，其費用得另核撥。

(3) 產學合作計畫之專、兼任人員及博士級研究人員：依本會相關規定，於本會補助經費中支領研究人力費，或依合作企業薪資標準，於合作企業配合款中支領。

(4) 已於本會補助經費中支領研究人力費之專任人員及博士級研究人員，仍可依不逾原支領研究人力費半數之原則於合作企業出資配合款中支領津貼。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本產學合作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

(二) 研究設備費。

(三) 國外差旅費：因執行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

七、(研究經費補助項目及相關規範)

本會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及相關規範如下：

(一) 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

(1) 專、兼任人員費用及臨時工資：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者。

(2) 博士級研究人員費用：因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所需國內、外或大陸地區博士級研究人員，應於計畫內一併提出申請，計入本會補助總經費內，據以計算合作企業之出資比率，其費用得另核撥。

(3) 產學合作計畫之專、兼任人員及博士級研究人員：依本會相關規定，於本會補助經費中支領研究人力費，或依合作企業薪資標準，於合作企業配合款中支領。

(4) 已於本會補助經費中支領研究人力費之專任人員及博士級研究人員，仍可依不逾原支領研究人力費半數之原則於合作企業出資配合款中支領津貼。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本產學合作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

(二) 研究設備費。

(三) 國外差旅費：因執行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

一、修正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將現行分列小目之規定整併，精簡為修正第一目，理由同修正第五點說明一。

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其餘各目及第三項未修正。

地區之差旅費用，出國種類限下列四項： 1. 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 2. 出席國際會議。 3. 出國參訪及考察。 4. 參與國際展覽。 (四) 管理費。 合作企業提供之研究經費（以下簡稱配合款），其編列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配合款應編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 管理費：本會與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管理費合計應達本會補助款（不含管理費）金額之百分之十五以上。 (二) 配合款得編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 1. 研究主持費：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得依計畫規模編列。 2. 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專、兼任人員、博士級研究人員等研究人力費用。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3. 研究設備費。 4. 國外差旅費：因執行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用，出國種類限下列四項： (1) 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 (2) 出席國際會議。 (3) 出國參訪及考察。 (4) 參與國際展覽。 博士級研究人員得因執行計畫需要至合作企業參與研發，其工作內容、期間等相關	地區之差旅費用，出國種類限下列四項： 1. 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 2. 出席國際會議。 3. 出國參訪及考察。 4. 參與國際展覽。 (四) 管理費。 合作企業提供之研究經費（以下簡稱配合款），其編列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配合款應編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 管理費：本會與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管理費合計應達本會補助款（不含管理費）金額之百分之十五以上。 (二) 配合款得編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 1. 研究主持費： (1) <u>整合型產學合作計畫</u>：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須至少主持一項子計畫）之研究主持費得依計畫規模編列。 (2) <u>個別型產學合作計畫</u>：得依計畫規模編列。 2. 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專、兼任人員、博士級研究人員等研究人力費用。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3. 研究設備費。 4. 國外差旅費：因執行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用，出國種類限下列四項： (1) 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	
---	---	--

事項由計畫執行機構以契約 明定。	(2)出席國際會議。 (3)出國參訪及考察。 (4)參與國際展覽。 博士級研究人員得因執行計畫需要至合作企業參與研發，其工作內容、期間等相關事項由計畫執行機構以契約明定。	
十三、(合作企業出資相關規範) 合作企業應依下列規定提供配合款： (一) 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之金額，且配合款不得低於二十五萬元。合作企業為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二點五之金額。如為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為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 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百分之六十，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 (三) 合作企業得與計畫執行機構協商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其額度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之金額，配合款之	十三、(合作企業出資相關規範) 合作企業應依下列規定提供配合款： (一) 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之金額，且配合款不得低於二十五萬元。合作企業為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二點五之金額。如為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為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 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百分之六十，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 (三) 合作企業得與計畫執行機構協商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其額度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之金額，配合款之	一、新增第二項，定明對於經本會公告具特殊性質或政策考量之經費（如「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將於徵件計畫須知或依相關規定及公告屬本會政策性措施），其追加金額得不納入第一項計算合作企業出資比率時之當年度計畫總經費計算，以符實務運作。 二、現行規定配合新增第二項，移列為修正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總和得不受第一款百分之二十五之限制，惟仍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之金額，且配合款與先期技轉授權金合計不得低於二十五萬元，其額度及授權年限，規定如下：

1. 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自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簽約日起給予至多三年本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之授權。
2. 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其額度達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十五以上之金額者，自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簽約日起給予至多七年本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之授權。

(四) 合作企業無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於本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有優先協商技術移轉之權利。

(五) 前二款授權內容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約定之。

(六) 合作企業所提供之配合款，應使用於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或與計畫執行相關之事項，不得任意支用。

總和得不受第一款百分之二十五之限制，惟仍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之金額，且配合款與先期技轉授權金合計不得低於二十五萬元，其額度及授權年限，規定如下：

1. 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自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簽約日起給予至多三年本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之授權。
2. 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其額度達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十五以上之金額者，自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簽約日起給予至多七年本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之授權。

(四) 合作企業無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於本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有優先協商技術移轉之權利。

(五) 前二款授權內容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約定之。

(六) 合作企業所提供之配合款，應使用於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或與計畫執行相關之事項，不得任意支用。



(七) 計畫屬人文領域者，規範如下： 1. 單一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且配合款不得低於二十萬元。合作企業為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如為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為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2. 依第三款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配合款之總和得不受前目百分之二十之限制，惟仍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之金額，且配合款與先期技轉授權金合計金額不得低於二十萬元。 3. 依前目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其額度及授權年限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u>本產學合作計畫經本會核定後，如依本會公告之政策性措施另獲補助者，其所追加之補助經費，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	(七) 計畫屬人文領域者，規範如下： 1. 單一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且配合款不得低於二十萬元。合作企業為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如為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為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2. 依第三款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配合款之總和得不受前目百分之二十之限制，惟仍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之金額，且配合款與先期技轉授權金合計金額不得低於二十萬元。 3. 依前目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其額度及授權年限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補助經費之處理) 計畫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時，應遵	二十一、(補助經費之處理) 計畫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時，應遵	一、增訂第五項，鑑於現行辦理科研採購之規範僅於補助合約中訂定，本

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將補助經費及合作企業配合款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

本會補助經費之支用，有未依補助用途或虛報、浮報之處置，準用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及第二十五點規定。

本會核定合作企業配合款總額內，其經費變更及結報之處理，須依據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簽訂之產學計畫合約書、計畫執行機構之會計相關法規及本會相關規定，由計畫執行機構自行與計畫合作企業協議辦理。企業配合款經費不得與本會補助經費混淆，且合作企業配合款之運用仍須符合本會相關規定。

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應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合作企業配合款部分，應依合作企業規定自行核銷。

執行本產學合作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應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辦理之。

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將補助經費及合作企業配合款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

本會補助經費之支用，有未依補助用途或虛報、浮報之處置，準用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及第二十五點規定。

本會核定合作企業配合款總額內，其經費變更及結報之處理，須依據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簽訂之產學計畫合約書、計畫執行機構之會計相關法規及本會相關規定，由計畫執行機構自行與計畫合作企業協議辦理。企業配合款經費不得與本會補助經費混淆，且合作企業配合款之運用仍須符合本會相關規定。

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應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合作企業配合款部分，應依合作企業規定自行核銷。

要點尚無明文規定，爰增列執行本產學合作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應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辦理之規定，以資明確。

二、其餘各項未修正。